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313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585053535674Q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5T 聚氨酯	2号 PU 灰白打孔面料	延米	20	62	1240	161.20	1401.2	
2	5T 聚氨酯	9号 PU 桔红打孔面料	延米	20	62	1240	161.20	1401.2	
3	3T 聚酯	9号 PU 桔红面料	延米	20	41	820	106.60	926.6	
4	3T 聚酯	7号 PU 驼灰面料	延米	20	41	820	106.60	926.6	
5	3T 聚酯	10号 PU 黑色面料	延米	20	41	820	106.60	926.6	
合计				100		4940	642.2	5582.2	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582.2 元,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 
年 月 日

乙方: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 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3210006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3/21 15:55:49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IAA展车座椅PU面料-苏州瑞高		
编码:	GZLXH-20240321-091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: 5582.2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3/21 15:59:1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3/22 11:35:46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3/23 09:28:05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3/24 21:03:42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3/25 08:12:09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3190006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方立金	岗位:	
日期:	2024/03/19 14:01:12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新品开发阶段—PU物料采购价格审批表		
编码:	GZLXH-20240319-056	申请人:	方立金
组织架构:	运营管理部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工程师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2号PU 灰白打孔复合面料: 62; 9号PU 桔红打孔复合面料: 62 9号PU 桔红复合面料: 41 7号PU 驼灰复合面料: 41 10号PU 黑色复合面料;41 上述未税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方立金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3/19 14:12:22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3/19 17:40:13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3/20 20:13:27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3/21 14:22:42

新品开发阶段—PU物料采购价格审批表

采购工厂：北京研发

注明：

序号	QAD号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增值稅率%	供货商报价 (含税)		类似物料价格		审批价格 (含税)		供应商全称	备注
					基础价格	模具价格	产品单价	模具总款	基础价格	含模摊价格		
1		2号PU 灰白打孔复合面料	米	13%	62						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5T聚氨酯
2		9号PU 桔红打孔复合面料	米	13%	62							5T聚氨酯
3		9号PU 桔红复合面料	米	13%	41							3T聚醚
4		7号PU 驼灰复合面料	米	13%	41							3T聚醚
5		10号PU 黑色复合面料	米	13%	41							3T聚醚

说明： 以上为未税价格。（单革26/米，打孔5/米，复合聚氨酯海绵5T 33/米，合计64/米，协商后复合降低2/米即62/米；单革26/米，打孔3/米，复合聚醚3T 17/米，合计46/米，协商后复合降低5/米即41/米；

1	开发情况	前期技术直接与供应商对接开发，目前技术交流已完成，方案已确定。
2	产品价格	2号PU 灰白打孔复合面料9号PU 桔红打孔复合面料价格：62元/米；9号PU 桔红复合面料7号PU 驼灰复合面料10号PU 黑色复合面料价格：41元/米
3	模具价格	不涉及
4	开发周期	10个工作日
5	年降情况	不涉及新面料厂家
6	结算方式	初次合作付全款，双方建立信誉合作后转月结30天；
7	备注	

总经理	研究院院长	采购负责人	采购工程师
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313-1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5053535674Q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5T 聚氨酯	2号 PU 灰白打孔面料	延米	20	62	1240	161.20	1401.2	
2	5T 聚氨酯	9号 PU 桔红打孔面料	延米	20	62	1240	161.20	1401.2	
3	3T 聚醚	9号 PU 桔红面料	延米	20	41	820	106.60	926.6	
4	3T 聚醚	7号 PU 驼灰面料	延米	20	41	820	106.60	926.6	
5	3T 聚醚	10号 PU 黑色面料	延米	20	41	820	106.60	926.6	
合计				100		4940	642.2	5582.2	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5582.2 元，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